

用法治力量保障和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 倪 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湿地具有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重要生态功能,被称为“地球之肾”和“物种基因库”。保护湿地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湿地保护法是新时代湿地保护工作的一项标志性成果。该法自2022年6月施行以来,为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了法律遵循和法治保障。

今年6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分赴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海南、四川等6省份,对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认为,各地各部门认真实施湿地保护法,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有效保障了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同时,仍存在依法保护湿地合力有待提升、配套法规制度标准有待健全、湿地保护修复资金和科技保障不足等问题。

落实保护优先,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

6月14日,检查组来到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的花湖湿地。镜面般的湖面倒映着蓝天白云,多种鸟类在此嬉戏,成群的鱼儿在水中游荡,构成一幅美丽的生态画卷……

“照片里这种鸟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颈鹤。每到繁殖季节,黑颈鹤迁徙上千里,从越冬地来到花湖湿地安家。”阿坝州副州长陶钢一边给检查组翻看照片一边介绍,曾经,花湖湿地因为被不合理开发,导致湿地面积缩小、生态环境破坏,黑颈鹤的数量大幅减少。

检查组了解到,近年来,若尔盖县通过加强巡护、积极普法、强化执法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经过多年的强化保护工作,花湖湿地面积已由2010年的3225亩增加至现在的9250亩,地表水位全年保持在52厘米左右,生态环境大为好转,黑颈鹤数量从1997年的400余只增长到现在的2000只左右。

“保护优先”是湿地保护法确立的法律原则。检查组认为,湿地保护法施行以来,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渐恢复,全国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得到有效改

善。同时,检查中发现,湿地保护和修复仍面临一些问题:部分湿地修复过多强调人工修复和景观功能,忽视自然恢复,人为减损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有的重要湿地修复未编制方案,有的修复方案缺乏科学论证,修复效果不理想。

对此,检查组建议,一方面,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增强湿地生态自然修复能力,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另一方面,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科学性,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科学研究,建立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定期评估和预警制度,科学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定期评估。

严格执法司法,织密湿地保护的法网

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和九江市的永修县、庐山市。6月8日,检查组来到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份永修县林业局不久前出具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引起检查组注意。决定书中写道:“责令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拆除非法占用湿地上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处以重要湿地1256平方米每平方米1000元的罚款。”

“在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过程中,我们通过严格执法,依法打击违法违规侵占湿地资源和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行为。”永修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林业局还联合当地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湿地保护巡护执法。

山东省在省市县三个层面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黑龙江省以林长制、河湖长制为抓手,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的行为;人民法院加大对涉及湿地的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力度,2022年以来共审理湿地案件8000余件……检查组了解到,各地各部门严格执法司法,以法为盾守护大美湿地。检查组建议,强化湿地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健全案件线索移交、信息共享等机制,助力湿地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

湿地保护法确立了湿地保护管理顶层设计的“四梁八柱”。如何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制度,织密湿地保护的法网,成为检查组的重要关注点。

检查发现,虽然目前已出台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湿地相关保护标准等配套制度标准,但诸如湿地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国家标准尚未制定,国家重要湿地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约谈办法等配套政策也尚未出台。检查组建议,要加快制定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国家标准;相关地方和部门要注重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推动湿地保护法律制度更加衔接协调、系统完备。

坚持合理利用,让生态优势成为发展优势

9月13日,检查组来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的龙凤国家湿地公园。在这里,郁郁葱葱的碧草,凌空翔集的鸟类,往来如梭的游人,共同勾勒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图景。

龙凤湿地是一块大面积的“城中湿地”,距离大庆市中心仅8公里。一面是湿地生态的保护和修复,一面是城市的发展和建设,如何兼顾?

“我们坚持对湿地合理利用,既算生态账,也算经济账。”龙凤湿地自然保护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湿地公园以生态环境永续发展为前提,以自然资源利用、环境生态教育、当地文化为依托,对湿地及周边合理规划,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生态、建筑与自然景观、旅游发展与湿地承载力的统一。不断建设完善的景观大道、湿地展览馆等设施,让群众感受湿地生态之美。此外,当地依托湿地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举办中国(大庆)湿地旅游文化节、观鸟节等活动,以湿地生态的“含绿量”提升发展的“含金量”。

“合理利用”是湿地保护法确立的另一法律原则。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简单将湿地进行围栏封禁保护,湿地资源合理利用不够;有的湿地公园规划不够科学,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划分不尽合理,没有统筹好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

对此,检查组建议,应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将湿地生态优势转化为当地发展优势,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等活动。鼓励湿地保护区与生态受益地区通过市场机制进行生态保护补偿,在湿地保护中妥善保护好群众利益,注重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将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转化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四川天府新区兴隆湖北岸,一座层层叠叠错落分布的现代建筑格外引人注目。绿意盎然的屋顶花园、沿着玻璃幕墙垂直而下的藤蔓,远远望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滨湖设计总部像是穿上了一件“绿色外衣”,防晒降温又节能。

楼顶,800多平方米的单晶硅光伏板实现零碳发电,年发电量可达12.9万千瓦时;地下,大型储能设施调节不稳定的光伏发电,相当于一个大型“充电宝”,共同组成了大楼的光储直柔系统。通过保温隔热、自然通风采光以及光储直柔等一系列技术举措,大楼每年可节省用电约186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1000多吨。

建筑业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行业,建筑业节能降碳将带动相关行业共同节能减排。近年来,中建集团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加快绿色建造技术创新,积极助力建筑行业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建造方式变革。

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能建造。中建集团致力科技创新驱动,着力攻坚建筑领域关键技术,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

前不久,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华章新筑”迎来了首批住户。不少业主在现场感叹:“这房子像汽车一样,是在流水线上建出来的。”该项目首次应用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高层建筑混凝土模块建筑体系,将5栋99.7米高的建筑拆分为6028个独立模块单元,每个模块单元内的结构、机电、装饰装修等大部分工序都可在工厂预制,最后现场施工形成完整建筑。数字化贯穿项目设计、生产、运输、现场施工安装等全过程,实现了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的有效融合。

同时,中建海龙科技还运用绿色建造技术,使项目在废弃物、材料损耗、碳排放、能耗、水耗等指标上取得低碳环保成效。与传统建造方式相比,该项目建造阶段减少碳排放约4190吨。

中建集团推进新型建造方式变革

聚焦绿色建造

加快低碳转型

本报记者 徐雷鹏

拓展绿色发展赛道,努力推动低碳发展。中建集团加快探索绿色建造方式,改造提升传统业务,持续打造新业态。

碧水蓝天,苇草摇曳,泛舟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一片烟波浩渺的美丽景色。作为中国第八大淡水湖和黄河流域最大淡水湖,乌梁素海对于维系生态安全有着重要作用。然而,以前由于湖区面积急剧减少、生态功能退化,乌梁素海生态环境一度呈现恶化态势。

为了改变乌梁素海面貌,中建一局三公司创新生态修复治理施工模式,做好标准化沙漠治理林草修复、矿山治理、海堤施工等工作。项目完工后,“北方防沙带”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每年可减少100万立方米的黄沙流入黄河,使黄河中下游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当好建筑产业链“链长”,协同上下游产业节能降碳。中建集团加快构建现代建筑产业体系,通过提升基础固链、技术补链、融合强链,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同时立足建筑行业全发展周期,加强与上下游企业联动,协同推动建材、能源、施工、运营等环节减碳。

中建电商(云筑网)根据集团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方案的要求,研发上线了绿色建材商城,其中包含厂家专区及中建自营“双碳”专区,目前已有近百家企业入驻,产品品类超500种。商城按照中建集团绿色建材标准,认证绿色建材品牌供应商,不断充实绿色建材产品库,促进企业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协同发展。

中建八局先后主编7部标准、8部绿色施工技术手册,打造291个绿色示范工地,力争从绿色施工向绿色建造转型。同时,中建八局还引进院士资源和技术,采用技术应用推广、工程应用示范、寻求产业孵化的模式,不断加强技术引进。

“我们将坚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让更多人拥抱绿色低碳生活。”中建集团相关负责人说。

本版责编:季健明 赵晓曦 徐雷鹏

重庆市渝中区 “陆海”为桥 与世界同行

9月22日,随着一声汽笛长鸣,一列搭载着进口矿砂的火车班列驶入果园港国家物流枢纽。进口矿砂是重庆卓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近年来新拓展的业务,相较以往的全程海运路线,矿砂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可节省运输时间12天,进一步助推企业扩大贸易业务。这是重庆市渝中区联动重庆海关创新推动贸易便利化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渝中区加速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步伐,制定出台《重庆市渝中区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立足发达的现代服务业和开放资源,坚持以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持续在贸易端、消费端、服务端发力,把渝中区打造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一基地两中心”,即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贸易总部基地、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消费中心、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专业服务中心。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更具魅力

2022年,渝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60亿元,第三产业占比90%以上,辖区内世界500强企业143家,培育区域税收亿元楼宇40栋,商贸销售额超3800亿元,人均零售商业面积约4.2平方米,商业密度、投资强度、消费热度均居全国中心城区前列,是重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

解放碑一朝天门商圈加速向重庆首个千亿商圈目标迈进,大坪商圈发展能级不断提升,化龙桥新兴商圈蓄势待发……渝中区国际消费载体繁荣活跃。

今年以来,渝中区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推进国际消费先行示范建设,立足解放碑一朝天门知名商圈,加快引入e码头西南地区首店、“国展全球市集”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等,探索保税展销、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消费中心等一批标志性项目。

位于渝中区化龙桥片区的陆海国际中心,是重庆开放的标志性项目,通过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立体产业园,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及新兴金融、专业服务等,依托重庆自贸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制度优势,吸引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来此设立业务机构,引进集聚一批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等功能的区域总部、功能总部。

“渝中服务”高水平创新发展

作为重庆的开放引领区和服务业强区,渝中区吸引了全球航运知名企业马士基、新加坡星展银行等涉及物流、金融、法律等领域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各行业领军企业在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出实招、见实效。

2017年,民生实业(集团)开始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创新运用“西部陆海新通道+水运”等服务模式,引导化工产品、整车等货品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出口。同时,民生实业(集团)全面探索中老跨境铁路冷链运输进口模式,实现东盟榴莲、香蕉等鲜果产品首次通过中老铁路进口重庆。今年上半年,民生实业(集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组织货源突破5600TEU,同比增长23%,通过中老、中越铁路发运箱量2400TEU,同比增长1.8倍。

为推动专业服务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渝中区启动法务区建设,设立陆海新通道法律服务中心。

位于渝中区的中蒙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博赛矿业马来西亚“焦电铝”项目、中虎国际在老挝设立分支机构等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多个重大项目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同时,中蒙联手东盟国家和地区律师合作编写了投资马来西亚、泰国等法律实务及指南指引20余篇,为重庆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服务有底气,开放有动力。今年一季度,渝中区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同比增长175倍、货运值同比增长364倍。

按照规划,渝中区力争到2027年,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与货运值年均增长均达15%,与东盟国家进出口额占比稳定在25%以上,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贸易企业达10家以上,综合物流企业达5家以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区域国家占渝中区实际使用外资的80%,新增RCEP区域国家外资经营主体150家,培育渝欧跨境数字贸易产业园、重庆对外文化贸易基地、重庆来福士等涉外园区和楼宇10个以上。

数据来源:中共重庆市委渝中区宣传部

建设中的陆海国际中心